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2

2022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二期

总（三百五十六期）

2022年2月28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　　真：0573-83990141

邮　　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jxh.cn/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第四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及合同履约检查情况的通知 ……（2）

· 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1）

工作研究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的法律风险 ……（21）

· 不可预见费的法律分析——以某实务案例进行分析 ……（29）

综合报道

· 靠前发力 多措并举——市建设局助推建筑工程复工复产 ……（33）

· 给力！2021年我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位列全省第一 ……（34）

人工信息

· 2022年2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5）

价格信息指南

……（36）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嘉建建〔2022〕16号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第四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及合同履约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建设交通局：

为深入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切实消除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确保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全市第四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12月，市建设局组织对全市在建工程开展了全市第四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及合同履约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共检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18个，建筑面积达183.16万平方米；涉及施工企业18家，监理单位16家，检测单位12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随机检测的方式，抽检原料材及实体380组，合格185组，不合格195组；针对工程项目部，共签发“整改（限期）督办通知书”39份，“执法建议书”6份，提出整改意见277条。

本次检查同时对上述18个建筑工程开展扬尘治理评价工作，从管理制度、封闭管理、冲洗设施、架体管理、施工场地、现场管理、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和创新措施等9个方面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评定结果为A级1项，B级10项，C级7项，分别占5.6%、55.6%和38.8%。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质量安全方面

1、施工质量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现场砼养护室设置不规范；二是部分砼柱、墙等构件存在蜂窝等质量缺陷；三是部分施工缝存在夹渣现象；四是沉降观测点设置滞后；五是部分地下墙体存在裂缝；六是部分项目桩基施工记录不规范。

2、安全生产管理不严格。一是脚手架存在拉结点设置不规范，转角处未加密到位，内侧防护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存在支模架局部扫地杆、水平连杆等构造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三是施工用电系统设置不规范，存在部分设备缺少开关箱，电缆线敷设不规范等问题；四是存在高处作业部分通道口安全防护棚未搭设或者搭设不规范，安全网未及时跟

上，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电梯井水平隔离不到位等问题；五是部分物料提升机刚性附墙连接不规范，架体杆件拆除未加固，个别楼层停层搁置点不到位，操作棚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3、文明施工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工地存在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部分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冲洗设施配置不到位，喷淋设置不满足要求，建筑材料防尘措施不到位；二是存在部分施工现场材料归类堆放不到位，缺少标识标牌等问题。

4、建筑工程检测机构管理不规范。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检测合同未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部分合同填写不规范；二是检测设备管理不严格，存在部分设备使用记录不规范，部分设备标识不清等现象；三是样品管理不到位，存在部分试块留样时间不符合要求，部分水泥留样杂乱，部分试件信息不完整等现象。

（二）建筑市场及合同履约方面

1、发包方存在的问题。一是大部分项目在合同约定中，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而发包方则未提供支付担保，违反了合同的公平性原则；二是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规范单列且单独支付；三是部分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到位，合同中未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四是个别项目质量保修金预留比例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3%，或者质量保修金的退回时间超过缺陷责任期，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五是个别项目没有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合同条款约定过于简单，进度款支付条件和比例、价格调整等相关条款无实质性内容；六是个别项目存在无证施工情况。

2、承包方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项目经理未完全履职到位，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不一致或未完全到岗到位，监理人员监管缺失；二是大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且未专款专用；三是部分项目未建立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无法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理劳务纠纷及欠薪事件，部分项目民工工资发放代签现象严重，部分项目民工工资发放未走专户，部分项目劳务费用未足额发放，部分项目劳务合同未约定工资支付时间，部分项目劳务合同签订工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部分项目未支付预付款；四是部分项目存在进度款申请单、工程联系单等编制格式不规范、上报不及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等问题；五是大部分项目未建立合同文件收发联络制度，未设立联络管理人员；六是个别项目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项目部分施工存在再分包情况，个别管理人员无合理理由未提供社保证明；七是部分项目未落实实名制基础数据录入，部分项目未开展管理人员和民工动态考勤，部分项目存在劳务考勤造假情况。

三、处理意见

对于签发了“执法建议书”的悦宸里（暂定名）西标段、悦海阁、凤栖春澜苑、研发楼及配套设施等、新建车间和经开2021-03号地块（隐秀湖畔）项目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建议属地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对签发“整改督办通知书”项目，请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三定”措施，积极整改，并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复查，结果报我局。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提高合同履约意识，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管责任。

（二）深化隐患排查整改。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对照监督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逐条落实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

认真督促组织复查，确保受检工程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下发执法建议书的工程项目要立案查处，并及时反馈相关整改和处罚情况。

（三）严肃查处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坚决履行好监管责任，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于安全隐患高发的危大工程排查要做到全覆盖，要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监督合同双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该通报批评的必须通报批评，该适用行政处罚的必须严格予以行政处罚。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检查情况汇总表

2.检测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

3.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汇总表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30日

（附件略）

抄送：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嘉兴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2〕5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2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9〕5号）精神，现将我省 2022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 4月 17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9:00-12:00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下午：2:00-4:30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其中，《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考点设在省直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级别为“考全科”）。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年；

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年；

3、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年；

5、具有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在本条第 1项至第 4项规定的学历学位基础上相应增加 1年。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报考时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级别为“免一科”）。

1.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2016年 3月 1日前取得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资格证书）。

2.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的；

3.具有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截止当前最新的专业评估院校名单请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21〕第2号）。

（三）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需报考其他专业的，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级别为“相应专业”）。

（四）已通过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其中一门的，报考级别为“考全科”，非“免考一门”。

（五）报考条件中涉及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实习期和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55503、88055530（建筑与安装专业）、0571-83789623（交通运输专业）、0571-87098721（水利专业）。

三、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2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对于免考基础科目的，必须通过专业科目考试，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或相应专业（增项）成绩合格证明。

四、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考流程

报考条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于3月7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在报名系统中做出真实性承诺后，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程序。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报考专业、级别、科目、考区和报名点等），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及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2.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并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3.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4月12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省直、设区市及义乌市）的人事考试机构登记处理。注意“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88395085。

（二）报考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身份证号、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专业、级别、考区、报名点)等，务必经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如属报名人员传错、填错或选错以上信息，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成绩及合格证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2.报考人员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原则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网上所选“考区”“报名点”必须是在我省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否则，若影响参加考试或成绩及合格证明使用的，后果由考生自负（长三角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成绩有效期内，如有公共科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合格成绩的，可以改报考专业。成绩有效期内如有专业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合格成绩的，不得改报专业。

4.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使用支付宝直接完成网上考试费交费。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交费，以免错交费或漏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五、考试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费收费标准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每人每科55元，《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每人每科75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所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六、考试大纲及参考资料

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社保部审定的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分别可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e-ca.org.cn）、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www.giwp.org.cn）免费下载。

基础理论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2021年版），专业实务分别使用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2019版）、《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2022版），交通运输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及各专业其他参考资料明细详见附件1。

七、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别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开卷考试（推荐资料见附件1），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客观题，闭卷考试，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和存储功能）、削笔刀、钟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存储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人为标记的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笔具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考生答错位置和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考后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0分处理，若查明为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还将按违纪处理。请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

八、成绩公布和成绩合格证明制发

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主管部门核准，以及省人力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并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

明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上公布，相关考生可从“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和下载打印本人的“成绩合格证明”。

成绩合格人员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向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领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具体申请注册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2）。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规模大、考点多、涉及面广，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届时，如受疫情影响，各地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考点防疫工作方案》和《考生防疫须知》（见省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附件：1.实务科目开卷考试参考书目及资料
2.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2年2月24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各市建委(建设局)、义乌市建设局。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2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1：

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推荐参考书目及资料

一、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

1.《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2019版)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7.《定额交底资料》(2018版)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补充规定

12.《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勘误》(2019版)

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勘误》

1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勘误》

1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浙建站定〔2019〕77号)

1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浙建站计〔2020〕11号)

1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二)(浙建站计〔2021〕4号)

18.《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9.《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

20.《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

二、交通运输专业

(一)教材(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

1.《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公路篇(2021年版)

2.《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公路篇(2021年版)

3.《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水运篇(2019年版)

4.《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水运篇(2019年版)

5.《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修订内容汇编》水运篇(2019年版)

(二)定额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含上下册)

4.《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含上下册)

5.《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6.《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7.《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本次考试不涉及沿海港口及疏浚工程)

8.《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1—2019)(含上下册)

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5-2—2019)

10.《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

以上书籍均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网上购书 www.jtb ook.com.cn)

三、水利专业

(一)定额标准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2.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上下册)

3.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6.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7.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

(二)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2022版)(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写)

备注:以上是推荐给考生开卷考试使用的参考书目和资料,考生认为有需要的还可另带参考书和资料(包括复印和手抄资料),但仅供自用,不得互借。涉嫌作弊的资料,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

2022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间	工作安排
2月24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3月7日至16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3月31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
4月7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4月7日前	各市上报考点分布、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等信息
4月12日至16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4月14日前	试卷送到各市
4月17日	考试
4月18日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1.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2.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考试成绩和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市〔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指导和促进“十四五”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19日

附件1：“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PDF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截取正文内容）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1.9%以上，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年均增长12.5%，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4.1%，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均超过15%。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6.39万亿元，实现增加值7.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1%，房屋施工面积149.47亿平方米，建筑业从业人数5366万人。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经济增长、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与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为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明确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持续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激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以信用管理为抓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建筑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一）2035年远景目标。

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高质

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6%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实现深度融合，催生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300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建筑法修订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担保和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初步形成。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广泛推行。符合建筑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基本建立，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1000万人以上。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平稳有序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化建设初具成效。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1.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

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发展一批试点城市，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可复制政策机制。加强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发布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编制智能建造白皮书，推广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2.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

完善模数协调、构件选型等标准，建立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推进建筑平面、立面、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实现标准化和多样化的统一。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

专栏1 BIM技术集成应用

2025年，基本形成BIM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

1.推进自主可控BIM软件研发。积极引导培育一批BIM软件开发骨干企业和专业人才，保障信息安全。

2.完善BIM标准体系。加快编制数据接口、信息交换等标准，推进BIM与生产管理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一体化应用。

3.引导企业建立BIM云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传递云端化，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环节数据共享。

4.建立基于BIM的区域管理体系。研究利用BIM技术进行区域管理的标准、导则和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应用场景，在新建区域探索建立单个项目建设与区域管理融合的新模式，在既有建筑区域探索基于现状的快速建模技术。

5.开展BIM报建审批试点。完善BIM报建审批标准，建立BIM辅助审查审批的信息系统，推进BIM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3.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

应用数字化手段丰富方案创作方法,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创作水平。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提升精细化设计水平,为后续精细化生产和施工提供基础。研发利用参数化、生成式设计软件,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中应用。研究应用岩土工程勘测信息挖掘、集成技术和方法,推进勘测过程数字化。

4.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5.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加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力度,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发展指南和白皮书。开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试点,探索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政府监管平台。鼓励建筑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领域中的融合应用。

专栏 2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025 年,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

1.加快建设行业级平台。围绕部品部件生产采购配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级建筑产业 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资源高效配置。

2.积极培育企业级平台。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以企业资 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 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益。

3.研发应用项目级平台。以智慧工地建设为载体推广项目级建筑 产业互联网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施工现场实际问题,强化关键 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4.探索建设政府监管平台。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台,推动各地研发基于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平台,汇聚整 合建筑业大数据资源,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功能,探索建立大数 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

6.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

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和优化、多机协同、人机协作等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研究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积极推进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重点推进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建筑机器人应用,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施工作业。推广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化工程设备,提高工程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3 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2025 年,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实现部分领域批量 化应用。

1.推广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生产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 进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

2.加快研发施工机器人。以测量、材料配送、钢筋加工、混凝土 浇筑、构部件安装、楼面墙面装饰装修、高空焊接、深基坑施工等现 场施工环节为重点,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3.积极探索运维机器人。在建筑安全监测、安防巡检、高层建筑 清洁等运维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应用场景探索。

7.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持续深化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提升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培育绿色建造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建立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出台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和计价依据,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专栏 4 建筑垃圾减量化

2025 年,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 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 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1.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依法治废、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制 度体系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及再生利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准入与保障机制。

2.推动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 新研究,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平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 业化的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3.提升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和推广建立建筑垃圾管理 平台。构建全程覆盖、精细高效的监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可量化、可追踪的全过程闭合管理。

(二)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1.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政策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检查、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全面记录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行为。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鼓励社会组织及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信息归集,丰富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应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和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开展失信惩戒,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专栏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建筑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 网+监管”体系,对接支撑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1.推进行业数据互联共享。统一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壁垒。积极 应用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强政府监管数据和市 场主体行为数据的归集共享,基本建成建筑业基础数据库。

2.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电子证照,加快推广应用企业资质证书、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电 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各类电子证照信息的归集共享,为相关政 务服务事项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完 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大信用信 息公开力度,推进信用信息科学规范应用。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监管 和决策的机制,提升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

2.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工程按照建设、使用分离的原则,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

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积极推行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完善设计咨询服务委托和计费模式，推广采用团队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探索设计服务市场化人工时计价模式，根据设计服务内容、深度和质量合理确定设计服务价格，推动实现“按质择优、优质优价”。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规范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通过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做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下放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加强企业资质与质量安全的联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在一定期限内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法撤回。

4.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完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职业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制度改革，推行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提高注册人员执业实践能力，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扣分制，扣分达到一定数量后限制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弘扬职业精神，提升注册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5.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大力推行电子保函，研究制定保函示范文本和电子保函数据标准，加大保函信息公开力度。

6.完善工程监理制度。

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明确职责范围，提高监理能力，整顿规范监理市场，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监理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鼓励监理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在铁路工程等领域推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向政府报告工作制度。推进监理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协会、监理企业研究制定工程监理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示范文本，推进BIM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

7.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做法，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优化计价依据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机制，更加适应市场化需要。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通过平台发布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信息，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为相关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全

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完善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1.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

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设计、施工主体责任。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工程总承包单位做优做强、专业承包单位做精做专，提高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延伸融资、运行维护服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推进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促进技术与管理、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效益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给予奖励。

2.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3.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统筹协调设计阶段各专业和环节基础上，推行建筑师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出台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完善委托发包方式、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以及个人执业保险等配套制度。依据合同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更好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管控作用。拓展设计咨询服务链条，促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对已使用建筑的功能、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强化设计引领作用。

（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1.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引导小微型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做专做精。制定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大型建筑业央企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灌浆工、构件装配工、钢结构吊装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完善建筑职业（工种）人工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

2.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完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作业绩效与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加强各系统平台间数据对接互认，实现全国数据互联共享。将建筑工人管理数据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监管效能。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实名上岗，压实现场管理和技术人员责任。

3.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健全保障建筑工人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险缴费机制，保障职业安全和健康权益。落实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劳

动保护和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持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

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体系，提高安全标准，强化工程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品质指标。研究制订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标准体系，完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及评价标准，编制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标准。

2.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研究制定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探索推行“全国一证、分省管理”方式。

3.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厘清层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机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强化层级监督考核机制，提升监督队伍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检测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6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

2025 年，预拌混凝土管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备，预拌混凝土质量 总体可控、稳中有升。

1.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依法严厉查处预拌混凝土 质量不合格、违规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预拌混凝土管理制度。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 环节质量管理机制。

3.完善预拌混凝土相关标准。研究制定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和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修订预拌混凝土产品标准。

4.组织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指导地方严厉打击违规使用 海砂等行为

专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

2025 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施工安全事 故得到有效遏制。

1.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环节突出问题整治，严厉 打击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鼓励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维护一体化管理模 式，进一步压实建筑起重机械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

3.加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领域安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 研发推广，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消除重大隐患。

4.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新局面。

加快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制度，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安全生产处罚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大力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积极开展质量保险顶层设计研究，以城

市为单位启动新一轮质量保险试点，加快推动全国工程质量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机制。推动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形成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质量评价。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推动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5.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健全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修订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制定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强化施工图审查作用，全面推广数字化审查，探索推进 BIM 审查和人工智能审查。推动建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大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查处力度，建立施工图审查关键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和改进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探索推进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推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发展。推动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同步开展，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6.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完善住宅分户验收制度，鼓励购房者参与分户验收，按户留存影像资料，作为住宅交付档案。细化《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定发布示范文本，明确“两书”规范格式和基本内容。试行建设单位按套出具住宅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范消防验收管理，推动消防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7.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

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快健全手册体系，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可追溯管理，加强竖向节点连接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深化施工安全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涉人证照电子化，实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信息联网和一站式查询。制定建筑工程材料、工艺、设备鼓励应用和限制淘汰名录，推广安全先进适用的建造技术，限制淘汰落后工艺。

专栏 8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 更加健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1.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完善多 阶段验收管理对策措施。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 台建设运用，提高风险隐患智能管控能力。

2.提升第三方监测智慧化水平。完善第三方监测数据采集技术手 段，推进施工现场风险动态监测、自动分析和智能预警。

3.完善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相关的 基坑、隧道坍塌事故典型案例和盾构施工风险防控等进行调查研究，完善关键技术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管控。

（六）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

1.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

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全面梳理现行制度体系，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工程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前期研究力度，加快制定工程抗震鉴定和加固标准，制修订工程减震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标准，为提升工程抗震防灾水平提供支撑。

2.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标准实施监督和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建立重点地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编制制度，完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全面落实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筑抗震

设防要求，保障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满足设防地震下正常使用要求。落实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

3.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

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发展，支持新型经济快速抗震加固、新型减隔震、结构主被动一体化等技术成果转化。建立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全过程追溯管理机制，探索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抗震防灾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逐步实现工程抗震计算软件和大型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基本自主可控。

4.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

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基础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抗震防灾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和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提供基础数据。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

（七）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

1.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

加强与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编译，鼓励重要标准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多边双边工程建设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或区域标准。加强我国标准在援外工程、“一带一路”建设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2.提高企业对外承包能力。

鼓励我国建筑企业、工程设计等咨询服务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推动对外承包业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逐步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

3.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加强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推进注册建筑师等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拓展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

各地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动态跟踪，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馈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建议，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二）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估，根据任务进展情况、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发展新动向等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督促规划组织实施不到位的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广泛宣传规划实施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的法律风险

雷　涛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引领下，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影响力正处于不断扩大中。在此前提下，越来越多的咨询单位以及从业人员正在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咨询服务能力、打破行业壁垒，力求加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行列，从而实现由单一咨询服务模式向多样化服务模式的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并最终达成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的目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接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磋商以及合同订立两个阶段。为此，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一方面须综合评估自身资质条件并通过采取科学合理的磋商方式，争取与委托方达成合意以承接咨询业务，另一方面更须防范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法律风险。基于前述，本文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的主要事项、法律角色定位以及法律风险进行分析，以期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承接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提供有效的风险防范参考依据。

一、业务承接阶段的主要事项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磋商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磋商，即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委托方就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所达成合意的全过程。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第3.0.4条的规定："委托方可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咨询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即可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

简而言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接项目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主要系通过委托方直接委托或招标的方式予以实现，其中直接委托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比价等模式，招标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两种模式。

1、招标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咨询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委托方须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

（1）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委托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符合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加投标，并按照一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从所有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中评选出一家中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采购方式。相对来说，由于公开招标方式的范围更广，竞争也更为激烈。

(2)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委托方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业绩等情况,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与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一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采购方式。通常来说,由于邀请招标方式投标人的数量相对有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竞争压力也相对较小。

2、直接委托

对于不适宜进行招标以及存在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委托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比价等方式,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充分磋商进而达成一致合意。

(1)竞争性谈判

委托方可直接邀请3家或者3家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就拟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进行谈判,最终由委托方根据谈判的情况,并综合评估采购需求、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询价或者比价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政府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委托方可向3家或3家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询价通知,通过对提供报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综合评估进而选择最优服务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订立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委托方进行业务磋商的最终目的即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是委托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就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同时也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第1.0.3条明确,委托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1、发展历程

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其中在“完善工程组织建设模式”部分,明确提出“制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

2019年3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联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

2020年4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咨询成果形式,以及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0年8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简称“合同示范文本”)。

随后,江苏、广东、浙江、深圳、四川、山东、陕西、武汉、湖南等各试点地区先后发布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征求意见稿。

2、文本形式

总体来说,当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形式大多采用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

其中,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合同文件的组成、双方承诺、词语含义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合同订立生效条件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和合同份数。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规定，主要包括：一般规定、委托人、咨询人、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

专用合同条件则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实际，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合同条件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3、文本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当前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各试点地区已分别提供了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签约使用，但是关于合同示范文本的具体适用，特别提示如下：

各示范文本仅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委托方参考使用。

考虑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存在持续时间长、地域覆盖范围广、服务阶段跨越大、服务难度系数高等特点，加之不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具备不同的特点以及不同的需求。因此在实践中，如若一味地套用示范合同模板，不但无法满足委托方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切实利益，也无法覆盖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重点以及细节，更无法有效界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以为后续的风险防范提供合理有效的合同依据。综合前述，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订立过程中，如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领域的法律专业从业人员全程参与，将更有利于维护合同签订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法律角色定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需通过直接受托或是投标的业务磋商方式与委托方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服务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合意，并依据该合意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具体来说，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法律角色：

一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在招投标程序中，不管委托方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还是邀请招标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的法律角色均为“投标人”，即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规定，还应履行单位内部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面临民事侵权损失赔偿、行政乃至刑罚处罚等法律风险。

二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与委托方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过程中，其承担的法律角色则为“合同当事人”，即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应关注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的相关规定，否则极易产生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是表见代理等法律后果。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法律风险

在业务承接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作为投标人时，主要面临因未能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风险；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作为合同当事人时，则主要面临因自身资质缺陷或是授权程序不完善等问题而导致的合同无效或是表见代理法律风险。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磋商法律风险

1、民事法律风险

其一，侵权赔偿责任。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投标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作为投标人，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出现以下侵权行为以损

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而导致自身将面临承担侵权赔偿法律责任的风险：(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实施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进而侵害其他投标人公平竞标的权利，同时损害委托方的合法权益；(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以及招标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进而给委托方造成一定损失。

其二，缔约过失责任。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合同订立前违反先合同义务(即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保密、告知、忠实等义务)导致合同未能成立，进而导致委托方基于缔约而产生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害，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将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投标过程中存在的缔约过失行为如要有：(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包括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包括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在内的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

2、行政法律风险

(1)串通投标或行贿谋取中标

①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下情形属于或被视为是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而中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如下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将受到如下处罚：①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③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⑤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⑥若投标人未中标，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计算。

其中，投标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①以行贿谋取中标；②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以上行为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发生以上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例】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庆住建罚决〔2021〕第1-1-1

【案情简介】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庆阳市西峰区育才路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投标时，串通投标。

【裁判观点】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对甘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即罚款4120元。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骗取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受到如下处罚：①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③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⑤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相关规定的比例计算。

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下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②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当存在前述加重行为时，将受到如下处罚：①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②若该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述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案例】浙江发展改革委浙发改法字〔2017〕47号

【案情简介】A工程咨询公司参与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JLHL-8标段绿汀路站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投标中，提供的“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JL1-1106标段”业绩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裁判观点】浙江发展改革委认为A工程咨询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A工程咨询公司和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直接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受到如下处罚：①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③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4）中标后订立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将受到如下处罚：①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②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刑事法律风险

（1）串通投标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串通投标罪的行为表现为：①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②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串通投标罪的法律后果为：①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②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案例】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2016)黑1202刑初284号

【案情简介】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某在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出具“金旺公司”、“宇翔公司”、“嘉荫公司”中标的相关文件，并收取50万元招标代理费。

【裁判观点】本院认为被告单位A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以营利为目的，未能履行招标的相关程序，受招标人的指使，在未公开招标的情况下，帮助招标单位指定的投标人补办和完善招投标的相关材料。其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情节严重，已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被告人李某作为该单位招标代理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为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并直接领导、指使单位员工开展该项目的运作，其行为亦构成单位串通投标罪。

（2）行贿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行贿罪主要表现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产或财产性利益。行贿罪的法律后果为：①行贿数额3万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②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如行贿数额100万元-500万元或/及具有特殊情形），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③情节特别严重的（如行贿数额500万元以上或/及具有特殊情形），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案例】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终58号

【案情简介】被告人甲为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为了感谢鼓楼区某小学建设项目负责人乙（受鼓楼区教育局委派）在该校教学楼项目招标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提供帮助，被告人甲先后三次送给乙钱款共计42万元人民币，为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谋取了在咨询服务业务中的不正当利益。

【裁判观点】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钱款计42万元人民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受贿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单位行贿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涉嫌单位行贿罪的主要表现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投标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货币、物品等财产或者财产性利益。单位行贿罪的法律后果为：①对单位判处罚金；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案例】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9刑终402号

【案情简介】2011年至2015年间，A咨询公司在宁德市辖县对外承接有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业务过程中，其实际经营人廖某为优先承接业务并在报告审批时能得到时任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科科长雷某1、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某2、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副主任科员黄某3、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股股长殴某、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股长王某1、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发展股负责人郑某1、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股长谢某1、寿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股股长刘某4、古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农经股股长胡某、古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股长林某1的关照与支持，违反国家规定多次贿送给上述十人逾百个项目报告编制费回扣款共计65.976万元。

【裁判观点】A咨询公司、廖某在对外承接业务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数额达65.976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故对A咨询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对廖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订立法律风险

1、合同无效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第2.0.3条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有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总分包性质的）联合体。进言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方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等一体化咨询服务时，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一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具有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资质，或是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将导致其与委托方订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归于无效，届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合法权利将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案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申906号

【案情简介】A监理公司就涉案工程与委托方签订监理合同，之后与江某等人签订协议，由江某等人就涉案工程开展监理工作，A监理公司收到委托方支付的监理费后按协议比例支付给江某等人。

【裁判观点】法院裁判认为，本案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虽系由建研公司与城建公司签订，但从建研公司与江某等人签订的《通港路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看，建研公司实际是以内部承包经营的名义将讼争工程监理工作转包给江某、曾某、李某、王某、张某5人负责。由于该种承包模式实质上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公司应尽的监理责任转给没有资质的个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讼争《通港路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2、表见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

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存在持续周期较长久、咨询服务内容较全面、权利义务界定较复杂等特点，由此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与委托方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过程中，一旦存在内部印章管理、授权委托管理等合同订立流程不到位、不完善的情况，将极易发生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分支机构、部门或工作人员等超出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对外订立合同、确认资料等风险行为，而前述代理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被认定为表见代理，即前述代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面临的表见代理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不具备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相匹配的资质条件的主体以具备该资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名义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即便双方签订有内部“挂靠”协议，但对于合同订立相对人而言，其完全有理由相信挂靠人具有合法代理权，此时被挂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则可能面临表见代理法律风险。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若将具有代理权证明意义的文书印鉴交与第三人，而该第三人也凭此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名义与合同相对方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表见代理法律责任。其中文书印鉴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印章、合同章、盖章的空白证明信、空白委托书、空白合同文书等。

（3）当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明知行为人没有代理权限或是已经超越被授予的代理权限，再或是该授权已经到期、终止或者被撤回，但行为人却仍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名义订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时，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未及时对外披露，那么在合同订立相对人确为善意的情况下，即构成表见代理，由此形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内容将直接约束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身。

【案例】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2021）鲁0832民初844号

【案情简介】2017年11月6日，原告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C公司向B公司发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载明B公司为中标单位（即成交人），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1万元。2017年12月16日，B公司甘肃分公司通向C公司支付“xxxxx项目招标代理费”41万元。原告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张，被告B公司应向原告支付招标代理费205050元并支付违约金、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1557834.44元并支付违约金。

【裁判观点】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C公司系原告山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代理签约行为应当对被代理人A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产生法律效果。此后，虽然原告对其分支机构实施的该行为不予认可，但对债务人而言，其足以相信分支机构发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代表原告。原告的分支机构发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行为构成了表见代理。

四、总结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业务承接阶段所涉及到的业务磋商以及合同订立等事项，往往关系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因此在该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于自身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应当进行全面且充分地识别，进而做到对自身法律风险的有效防范。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不可预见费的法律分析
——以某实务案例进行分析

郭幸杉

案 例

某桥梁桩基工程招标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文件对岩土情况进行了描述，并要求综合单价包括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和风险。实际施工中，岩石实际硬度比招标文件中的数据高，导致承包人施工成本增加。承包人是否有权向发包人主张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岩石硬度变化导致的增加成本？

一、不可预见费的内涵及范畴

关于不可预见费的含义，一般认为不可预见费属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内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这部分内容。又称预备费，其目的在于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从不可预见费的字义理解，如果工程发生了不可预见的费用，发包方应将该工程增加的费用从不可预见费中给付承包方，如果没有发生，则不应给付，不可预见费不应含在工程的总造价内。如《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中规定："工程招标或签订合同（协议）时尚未确定的内容或不可预见的变更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增加的费用按不可预见费计列。不可预见费使用权归属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项目合同时，合同总价不包括不可预见费。"

工程造价中的不可预见费根据其适用情形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和价格变动不可预见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又称基本预备费，是指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预留的，由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而可能增加的费用。价格变动不可预见费又称价差预备费，是指为在建设期内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其内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具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1]从上述概念与分类中可以总结出工程造价中不可预见费的几个特征：（1）费用适用于建设期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事项；（2）费用在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预留。

但在实务中，"不可预见费"这一表述则常常被用于除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之外的其他地方，例如实务案例中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单价内要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在概念混用广泛存在的背景下，有必要对"不可预见费"的内涵展开精细化分析，明确不同情形下所谓"不可预见费"的内涵与范畴。下文将从"不可预见"这一表述的内涵入手，对不可预见费进行分析。

二、“不可预见”的内涵探究

（一）民法中关于“不可预见”的规定

《民法典》中涉及“不可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条款主要包括第180条对不可抗力的规定和第533条对情势变更的规定。第180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533条第1款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是免除民事责任的事由之一，即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可抗力可以作为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不可抗力背后的理论依据是，让人们承担与其行为无关而又无法控制的事故后果，不仅对责任的承担者来说是不公平的，也不能起到教育和约束人们的积极后果。依据这样的价值观念，将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必须是构成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只有在损害完全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况下，才表明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毫无因果关系，同时表明当事人没有过错，因此应被免除责任。[2]具体到对“不可预见”的理解，其内涵不仅应当包括以当时的认知能力或技术水平无法预知，还应当包括不可避免与不能克服。

情势变更制度，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原因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动摇或者丧失，若继续履行合同会显示公平，因此，允许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制度。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并非相互排斥的两个概念。两者都规范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承受的其支配领域外的客观风险。但两者也存在不同。不可抗力需具备“三不”要件，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一般表现为自然灾难、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情势变更则要求“二不”要件，即不能预见、不能承受（对一方而言，如果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3]从上述条款中可以大致总结出民法领域中“不可预见”的基本范畴，即“不可预见”从主观的层面来看，是指以当时的技术条件、认识水平无法预见；从客观的层面来看，是指当事人无法避免、无法克服，或者是导致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不公平。

（二）示范文本中对“不可预见”的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对于“不可预见”的规定包括三方面的事项：（1）不利物质条件（第7.6条）；（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7.7条）；（3）不可抗力（第17条）。《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规定为：（1）不可预见的困难（第4.8条）；（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8.7.4条）；（2）不可抗力（第17条）。其中，“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从两份示范文本对不可预见事项规定来看，两者在内容上较为一致，可以认为是将《民法典》中有关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内容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作出的具体化表述。

从各事项的内容来看，当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照合同对变更的约定执行。当不可抗力发生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达到一定时间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的不利物质条件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合同变更的法律效果与《民法典》中情势变更的法律效果一致。而在不可抗力方面，示

范文本的规定相比于《民法典》更加具体，将范围集中在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中，双方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有权解除合同。

三、不可预见费的具体分析

如果将不可预见费的范畴限定为发包人在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为不可预见事项预备的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那么与“不可预见费”这一文字表达相关的争议可能会大大降低。但是实务中，“不可预见费”则被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频繁使用，并且双方常常因不可预见费承担主体理解不一致而发生争议。

以本文开篇引用的案例为例。发包人要求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和风险”，此处的不可预见费显然不是工程概算或投资估算时确定的费用。此时需要明确一个问题：案例中所称的“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究竟是指什么费用？

如果依然沿用上文对“不可预见”概念的分析，不可预见的客观事实发生后造成的法律后果仅限于合同的履行阶段，并不会扩散至合同订立、履行之前的阶段。而发包人在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为不可预见事项预备的费用是为了风险管控而设置的费用，并不会直接作用于合同的履行，并给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合同中任何与不可预见事项有关的费用不加辨析地定性为“不可预见费”的原因是以这类费用适用的情形为依据，认为只要某一条款涉及的费用是为了应对不可预见的事项而产生的，就可以将其界定为“不可预见费”。如果依照此种认定逻辑，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中“不可预见费”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概念的内涵将变得含混不清。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645号民事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保险费和安装工程保险费，保险范围是整个建筑工程，在业主方用于工程的不可预见费用，在工程承包范围之外，应由业主方承担”。将任何用于应对不可预见事项的费用都称为不可预见费，这样的概念设置实际上有叠床架屋之嫌。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以及价格调整等事项在合同示范文本中已分别作出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再将“不可预见费”这一概念套用到上述情形或上述情形涉及的费用中似乎并无必要。而且，如果将保险和上述情形涉及的费用均认为是“不可预见费”，那么这一概念的内容则可能出现矛盾。例如，价格调整相关的费用解决的是合同履行的问题；而保险所解决的是风险问题，并不会直接影响到合同的履行。由此看来，贸然在示范合同文本中规定的事项通过提取“不可预见”这一公因式而混用“不可预见费”这一概念的行为并无合理性。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本文开篇案例中，发包人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含“不可预见的费用”的行为便是典型的混用概念的行为，此时合同关于该不可预见费用的约定内容实际上并不明确。

《民法典》第472条规定，要约作为一种意思表示，应当符合“内容具体确定”的条件。本文开篇提及的案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和风险”。这样的要求在内容上并不具体，双方实际上并未达成合意，也就无需考虑合同效力的问题。即便认为双方在此问题上达成了合意，那么该合意也不能获得法律支持。

具体到案例中，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和地勘资料不准确是造成费用增加的直接原因。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2.4.3条的规定，“发包人提供地勘资料，并应当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案例中发包人提供不准确的资料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同义务。另外，《民法典》第776条规定，“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

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故本文开篇列明的案例中发包人未能提供准确的地勘资料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提出的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不可预见风险的费用的要求并无法律依据。

如果严格适用案例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约定，则将严重损害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合理分配费用的承担。如河南省高院(2002)豫法民一终字第13号判决书中，高院认为“关于流沙、防空洞问题，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基础工程造价按审核后的预算一次包死，其中含现场不可预见费。友谊建筑公司在施工中出现的因流沙、防空洞而增加的费用属于不可预见费，按当事人约定，邮政局、电信局不应支付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但鉴于该部分工程量占基础工程比例较大，增加的费用较多，如全部由友谊建筑公司承担则与民事活动中应遵循的公平原则相背，故本院酌定邮政局、电信局补偿友谊建筑公司50000元。”

四、小结

“不可预见费”这一概念在实务中应当准确使用。对于发包人而言，如果需要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的风险，则需要双方明确约定其范围、幅度等，否则在合同中肆意转嫁风险极有可能导致相关条款无效，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对于承包人而言，合理使用专用条款也能够避免自身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靠前发力 多措并举
——市建设局助推建筑工程复工复产

为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建筑业产值稳步增长，市建设局多措并举，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助力全市建筑企业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截至2月15日，全市2020个在建项目，已完成复工项目1948个，复工率96.4%；返岗人员12.06万人，人员复工率72.7%。

一、积极出台留嘉政策。春节前，市建设局联合市发改委、财政、人社、国资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引导建筑工人留嘉过年的通知》，共十二条举措引导建筑工人留嘉过年。目前正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相关补贴申报，推动政策及时兑现。

二、做好要素协调保障。督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主动作为，积极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如经济开发区及时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稳产、稳工、稳岗”的十三条实施意见》，对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坚持工作的非嘉兴户籍员工给予专项补贴。

三、强化服务监督管理。成立9个督查小组，推行下沉式督导，节后第一周即赴各县（市、区）开展复工复产综合督查，及时了解解决工地及企业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加速复工复产。省建设厅、市建设局领导走访调研相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倾听企业诉求，助企开门红。

四、严守安全底线保复工。印发《关于做好全市建筑施工领域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落实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加大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力度，未进行复工检查或检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复工，坚决夯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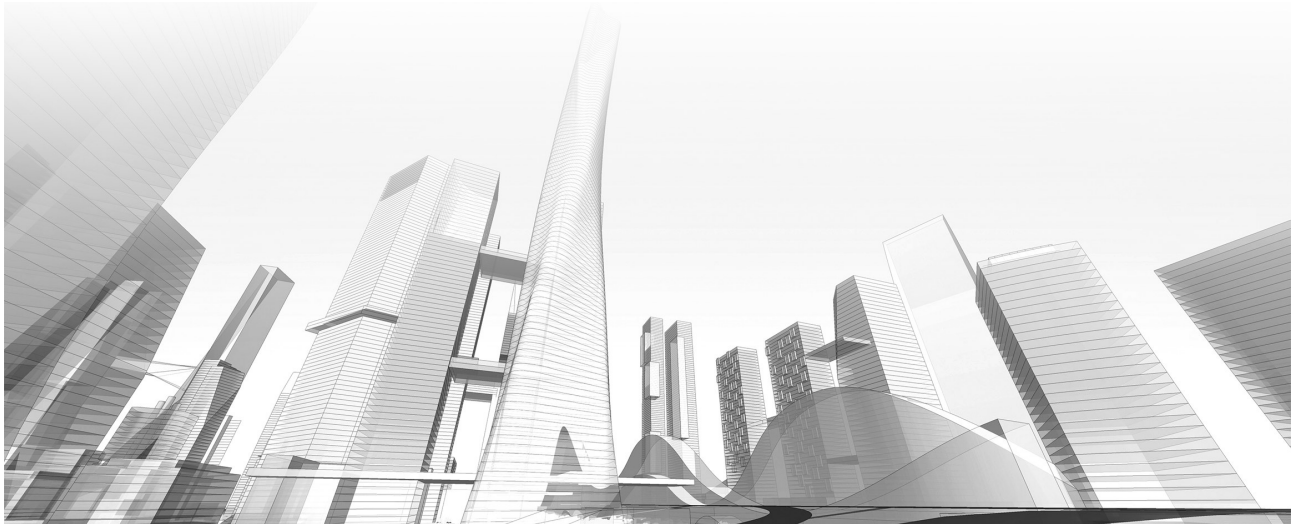

给力！2021年我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位列全省第一

2021年，市建设局积极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我市建筑业主要运行指标呈良好态势，全年完成建筑业施工总产值1393.7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位列全省第一。

一、政策利好，引领行业发展。出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与工作任务，推进建筑业创新赋能，提升行业整体实力，引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行保证金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各类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诚信免缴准入年限从3年缩短为2年。2021年，已为317家建筑业企业办理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合计代替保证金2.39亿元，为585家建筑业企业返还清退约4.1亿元保证金。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指引，推行工程过程结算，加快建设工程结算进度，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查、预制管桩专项排查整治、工程材料监督性检测，有效预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建筑工地。全市共开展各类检查7445次，发现23774个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3774条，签发整改（限期）督办通知书3351份，立案484起，处罚金2432.6万元，建立起覆盖各方责任主体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2022年2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4
三类工	工日	165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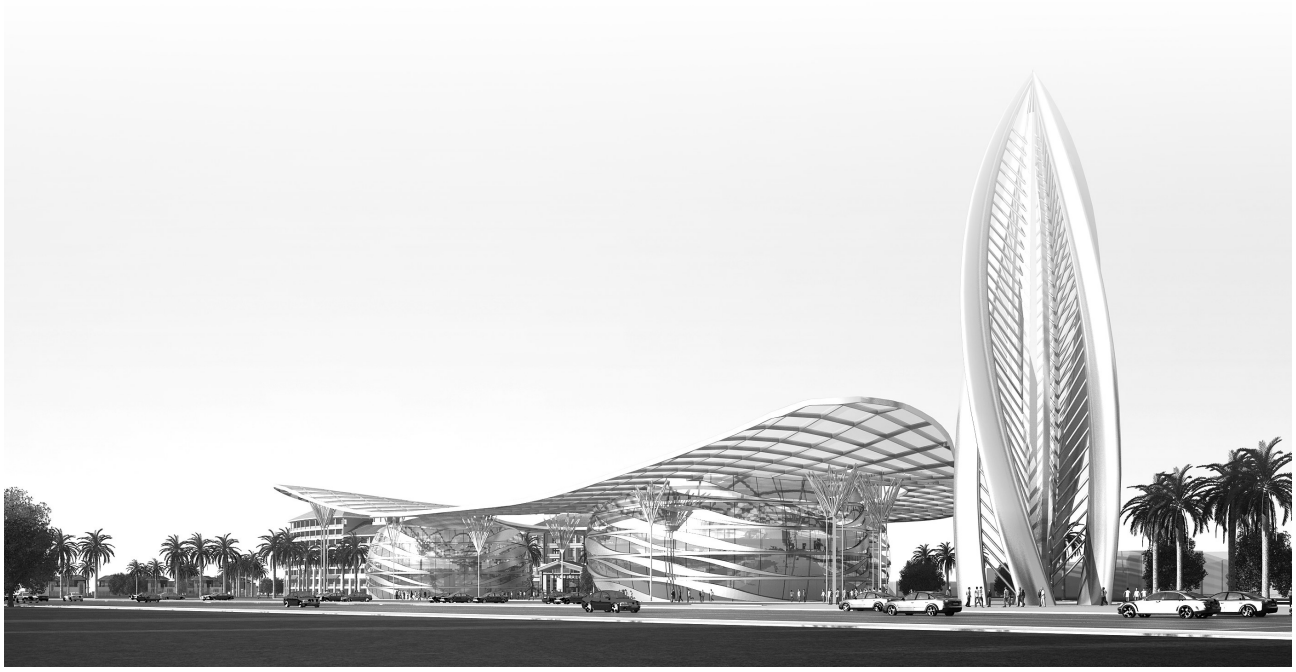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2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040107010001	钢渣水泥	P.SS 32.5袋装	t	417	471	
2	040107010003	钢渣水泥	P.SS 32.5散装	t	390	441	
3	040105030001	砌筑水泥	M 32.5袋装	t	417	471	
4	040105030003	砌筑水泥	M 32.5散装	t	390	441	
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袋装	t	496	561	
6	040103010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散装	t	470	531	
7	04010301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散装	t	510	576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5%	m^3	354	400	
9	360609010007	混凝土侧缘石	1000×120×300	m	31.86	36.00	
10		混凝土平石	1000×120×300	m	31.86	36.00	
11	0418030100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24	140	
12	0418030100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32	149	
13	04180301008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47	166	
14	04180301009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58	178	
15	0418030100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71	193	
16	0418030100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82	206	
17	04180301010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206	233	
18	04180301010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222	251	
19	04180301011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33	264	
20	04180301011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43	275	
21	0418030100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29	145	
22	04180301000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37	154	
23	04180301000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51	171	
24	04180301001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62	183	
25	04180301001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75	198	
26	04180301001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87	211	
27	0418030100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210	238	
28	04180301002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226	256	
29	0418030100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38	269	
30	04180301003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47	280	
31	04180305000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75	198	
32	04180305001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81	20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	04180305001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85	209	
34	04180305001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26	256	
35	04180305001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35	266	
36	04180305002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46	278	
37	04180305002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98	336	
38	04180305002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310	350	
39	04180305002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20	361	
40	0418030500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71	419	
41	0418030500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84	434	
42	0418030500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97	449	
43	0418030500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54	513	
44	0418030500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72	533	
45	0418030500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90	553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350(2017浙G44)	m	180	203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350(2017浙G44)	m	186	210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350(2017浙G44)	m	189	214	
4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00(2017浙G44)	m	231	261	
5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00(2017浙G44)	m	240	271	
5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00(2017浙G44)	m	250	283	
5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50(2017浙G44)	m	302	341	
5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50(2017浙G44)	m	314	355	
5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50(2017浙G44)	m	324	366	
5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00(2017浙G44)	m	375	424	
5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00(2017浙G44)	m	388	439	
5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500(2017浙G44)	m	402	454	
5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50(2017浙G44)	m	459	518	
5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50(2017浙G44)	m	476	538	
6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550(2017浙G44)	m	494	558	
61	0418010100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95(2010浙G22)	m	136	153	
62	04180101000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B95(2010浙G22)	m	145	164	
63	0418010100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00(2010浙G22)	m	182	206	
64	0418010100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00(2010浙G22)	m	196	222	
65	04180101001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25(2010浙G22)	m	209	236	
66	04180101001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25(2010浙G22)	m	224	253	
67	04180101004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10(2010浙G22)	m	240	271	
68	04180101004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10(2010浙G22)	m	260	294	
69	0418010100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30(2010浙G22)	m	269	303	
70	0418010100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30(2010浙G22)	m	288	32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1	04180101008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95(2010浙G22)	m	140	158	
72	04180101009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B95(2010浙G22)	m	150	169	
73	04180101009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00(2010浙G22)	m	187	211	
74	0418010100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00(2010浙G22)	m	201	227	
75	0418010101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25(2010浙G22)	m	213	241	
76	0418010101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25(2010浙G22)	m	228	258	
77	0418010101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10(2010浙G22)	m	244	276	
78	0418010101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10(2010浙G22)	m	264	299	
79	0418010101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30(2010浙G22)	m	273	308	
80	0418010101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30(2010浙G22)	m	292	330	
8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36	154	
82	04180107000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6	187	
83	04180107000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81	205	
84	04180107000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8	235	
85	04180107000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23	252	
86	04180107001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40	272	
87	04180107001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70	305	
88	04180107001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53	286	
89	04180107001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76	312	
90	04180107002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311	351	
9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99	337	
92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27	369	
9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71	419	
94	04180107002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62	296	
95	04180107002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96	334	
96	0418010700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38	382	
97	0418010700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95	333	
98	04180107003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38	382	
99	0418010700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86	436	
100	04180107004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308	348	
101	04180107004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58	405	
102	04180107004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409	463	
103	0418010701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70	192	
104	04180107013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86	210	
105	0418010701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212	240	
106	0418010701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27	257	
107	04180107013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45	277	
108	04180107014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75	31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09	04180107014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57	291	
110	04180107014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81	317	
111	04180107014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315	356	
112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303	342	
11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31	374	
114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75	424	
115	04180107015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66	301	
116	04180107015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300	339	
117	04180107015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43	387	
118	04180107016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99	338	
119	04180107016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43	387	
120	04180107016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90	441	
121	04180107016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313	353	
122	04180107017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63	410	
123	04180107017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抗拔桩)	T_L-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414	468	
124	042201030005	膨胀剂	UEA	kg	460	520	
125	042201010001	抗裂膨胀剂	HEA	kg	531	600	
126	042201030003	膨胀剂	TEA	kg	708	800	
砖、瓦、砂、石、灰							
127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m^2	42.48	48.00	
128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m^2	51.33	58.00	
129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m^2	49.56	56.00	
130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m^2	53.98	61.00	
131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m^2	45.13	51.00	
132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4.25	50.00	
133	0413010100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190×90×53	千块	389	440	
134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478	540	
135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31	600	
136	041301050001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46	730	
137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42	1290	
138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513	580	
139	04130301000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221	1380	
140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93	670	
14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39	1400	
142	04130301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99	790	
143	04130301000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39	1400	
144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115	千块	1292	1460	
1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115	千块	673	76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46	04150501000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A3.5	m^3	389	440	
147	04150501000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3	354	400	
148	04150501000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3	385	435	
149	04150501000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A5.0	m^3	358	405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43	840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37	720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36	1500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65	1430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283	1450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54	1530	
156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717	810	
157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708	800	
158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425	1610	
159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35	830	
160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m^2	116	131	
16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m^2	127	144	
16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m^2	250	282	
163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100	m^2	139	157	
164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150	m^2	209	236	
165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200	m^2	280	316	
166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6	120	
16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3	1416	1600	
168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3	1593	1800	
16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3	1770	2000	
17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86	2.10	
17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9	1.80	
17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86	2.10	
173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74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75		黄砂(净砂)	细砂	t	146	150	
176		黄砂(净砂)	中砂	t	152	157	
177		黄砂(净砂)	粗砂	t	170	175	
178		石屑	0-5	t	124	128	
179		碎石	5-16	t	119	123	
180		碎石	5-25	t	124	128	
181		碎石	5-31.5	t	117	121	
182	040503010009	碎石	综合	t	117	121	
183	041101010001	块石	100-300	t	100	10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84	041101010003	块石	200-400	t	104	107	
185	041101010005	块石	200-500	t	106	109	
186	041101010007	块石	综合	t	104	107	
187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3	1947	2200	芝麻白
188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3	1947	2200	芝麻白
189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3	1947	2200	芝麻白
190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3	1947	2200	芝麻白
191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92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93	040909030001	塘渣	综合	t	64.08	66.00	
194		粉煤灰	Ⅱ级	t	165	187	
195	040905010001	矿粉	S95	t	412	465	
门、窗及附件							
196		PVC塑钢推拉门	88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281	317	
197		PVC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376	425	
198		PVC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单玻 6mm	㎡	233	263	
199		PVC塑钢推拉窗	80系列 2.5 单玻 6mm	㎡	223	252	
200		PVC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单玻 6mm	㎡	300	339	
201		PVC彩色塑钢推拉门	95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57	403	
202		PVC彩色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76	425	
203		PVC彩色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6+12A+6	㎡	309	349	
204		PVC彩色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6+12A+6	㎡	385	435	
205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粉末喷涂	㎡	392	443	
206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粉末喷涂	㎡	345	389	
207		铝合金平开门	5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粉末喷涂	㎡	421	476	
208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粉末喷涂	㎡	278	314	
209		铝合金平开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粉末喷涂	㎡	345	389	
210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粉末喷涂	㎡	345	389	
211		铝合金固定窗	100系列 1.4 单玻6mm 粉末喷涂	㎡	268	303	
212		铝合金固定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粉末喷涂	㎡	249	281	
213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系列 1.4 粉末喷涂	㎡	297	335	
214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系列 1.4 粉末喷涂	㎡	249	281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	523	591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	609	688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	450	508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	487	550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	439	497	
220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	412	46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2.06Low-E+12A+6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	478	541	
222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2.06Low-E+12A+6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	564	638	
223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1.46Low-E+12A+6穿条 粉末喷涂	㎡	450	508	
224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1.46Low-E+12A+6穿条 粉末喷涂	㎡	469	530	
225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1.46Low-E+12A+6穿条 粉末喷涂	㎡	431	487	
226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1.46Low-E+12A+6穿条 粉末喷涂	㎡	412	465	
227	113803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5307	28597	
228	113803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3271	37597	
229	113803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浇注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7023	30537	
230	113803010037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6537	29987	
231	113805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5484	28797	
232	113805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2652	36897	
233	113805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7245	30787	
234	113805010027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5210	39787	
235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	358	405	
236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	341	385	
237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	323	365	
238		钢质防火门	甲级	㎡	580	655	
239		钢质防火门	乙级	㎡	544	615	
240		钢质防火门	丙级	㎡	527	595	
玻璃							
241	060203010003	普通浮法玻璃	δ3	㎡	25.66	29.00	
242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4	㎡	33.63	38.00	
243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5	㎡	44.25	50.00	
244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6	㎡	48.67	55.00	
245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8	㎡	63.72	72.00	
246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3	㎡	40.71	46.00	
247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4	㎡	46.02	52.00	
248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5	㎡	53.10	60.00	
249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6	㎡	60.18	68.00	
250	065501010003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3	㎡	46.90	53.00	
251	065501010005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4	㎡	53.10	60.00	
252	065501010007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5	㎡	57.52	65.00	
253	065501010009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6	㎡	66.37	75.00	
254	060501010003	普通钢化玻璃	δ4	㎡	55.75	63.00	
255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5	㎡	58.41	66.00	
256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6	㎡	66.37	75.00	
257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8	㎡	90.27	10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58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δ10	㎡	118	133	
259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δ12	㎡	148	167	
260	0611010100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9A+5	㎡	137	155	
261	0611010100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12A+5	㎡	142	161	
262	0611010101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9A+6	㎡	151	171	
263	0611010101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12A+6	㎡	157	177	
264	06110303000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9A+5	㎡	151	171	
265	061103030005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12A+5	㎡	157	177	
266	061103030011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9A+6	㎡	167	189	
267	06110303001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12A+6	㎡	173	195	
268	06110305003	单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5+9A+5	㎡	162	183	
269	06110305005	单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	167	189	
270	06110305009	单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6+9A+6	㎡	178	201	
271	061103050011	单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	183	207	
272		单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	235	266	
273		双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	195	220	
274		双银Low-E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	248	280	
275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	173	195	
276	0609050300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1.14PVB+5	㎡	191	216	
277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	207	234	
278	0609050301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52PVB+6	㎡	226	255	
279	0609050303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14PVB+8	㎡	257	290	
280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	274	310	
281		单银Low-E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	343	388	
282		双银Low-E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	355	401	
原木							
283	050103010011	杉原木	Φ12-14	m^3	1615	1760	L=4m
284	050103010015	杉原木	Φ16-18	m^3	1615	1760	L=4m
285	050103010019	杉原木	Φ12-14	m^3	1771	1930	L=4m
黑色金属							
286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综合	t	4956	5600	
287	01010501000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6(盘条)	t	4867	5500	
288	01010501000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8(盘条)	t	4823	5450	
289	01010501000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盘条)	t	4823	5450	
290	01010501000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755	5373	
291	01010501000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755	5373	
292	01010501001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711	5323	
293	01010501001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711	532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94	01010501001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711	5323	
295	01010501001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711	5323	
296	01010501001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711	5323	
297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711	5323	
298	01010501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711	5323	
299	01010501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711	5323	
300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6(盘条)	t	5044	5700	
301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8(盘条)	t	4690	5300	
302	01010301000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盘条)	t	4690	5300	
303	01010301000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盘条)	t	4690	5300	
304	01010301003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6(盘条)	t	5071	5730	
305	01010301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8(盘条)	t	4717	5330	
306	01010301004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盘条)	t	4717	5330	
307	01010301004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盘条)	t	4717	5330	
308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527	5115	
309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482	5065	
310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471	5052	
311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398	4970	
312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393	4964	
313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393	4964	
314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391	4962	
315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399	4971	
316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496	5080	
317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496	5080	
318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560	5153	
319	01010301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606	5205	
320	01010301004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553	5145	
321	01010301004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509	5095	
322	01010301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497	5082	
323	01010301005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425	5000	
324	01010301005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419	4994	
325	01010301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419	4994	
326	01010301005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418	4992	
327	01010301006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426	5001	
328	01010301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522	5110	
329	01010301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522	5110	
330	01010301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587	5183	
331	01010301007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633	523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2	010407010075	扁钢	Q235B 综合	t	4788	5410	
333	010413010035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4743	5360	
334	010415010033	槽钢	Q235B 综合	t	4743	5360	
335	010417010033	角钢	Q235B 综合	t	4743	5360	
336	010419010031	H 型钢	Q235B 综合	t	4743	5360	
337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876	5510	
338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876	5510	
339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876	5510	
340	01060303001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876	5510	
341	01060303001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876	5510	
342	01060303001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876	5510	
343	01060303001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876	5510	
344	01060303001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876	5510	
345	0106030300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876	5510	
346	01060305000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8mm	t	5009	5660	
347	01060305000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0mm	t	5009	5660	
348	01060305000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2mm	t	5009	5660	
349	01060305000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4mm	t	5009	5660	
350	010603050009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6mm	t	5009	5660	
351	01060305001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8mm	t	5009	5660	
352	01060305001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0mm	t	5009	5660	
353	01060305001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5mm	t	5009	5660	
354	01060305001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30mm	t	5009	5660	
355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5894	6660	
356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5	t	5805	6560	
357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5761	6510	
358	010603070013	镀锌薄钢板	Q235B 1.5	t	5761	6510	
金属管材							
3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4965	5610	
360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4920	5560	
3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4876	5510	
362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4876	5510	
36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4832	5460	
364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4832	5460	
3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4832	5460	
366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4832	5460	
367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4832	5460	
368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4920	556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6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4920	5560	
370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5982	6760	
37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5805	6560	
372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5673	6410	
37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5584	6310	
374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5584	6310	
37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5584	6310	
37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5540	6260	
37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5540	6260	
378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5540	6260	
37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5761	6510	
380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5761	6510	
381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300	m	292	330	
382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400	m	425	480	
383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500	m	584	660	
384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600	m	779	880	
385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800	m	1195	1350	
386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000	m	1903	2150	
387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200	m	2504	2830	
388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400	m	3504	3960	
389	17110303000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	t	6504	7350	
390	17110303000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50	t	5841	6600	
391	17110303000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200	t	5841	6600	
392	17110303000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300	t	5487	6200	
393	171103030011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400	t	5487	6200	
394	17110303001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500	t	5487	6200	
395	17110303001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600	t	5487	6200	
396	17110303001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800	t	5487	6200	
397	17110303002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0	t	5575	6300	
398	17110303002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200	t	5575	6300	
399	17110303002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400	t	5575	6300	
塑料管							
400	17250301002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401	17250301002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402	17250301002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403	17250301002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404	17250301003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405	17250301003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06	17250301003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407	17250301003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408	17250301003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409	17250301004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410	1725050100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411	1725050100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412	1725050100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413	1725050100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414	1725050101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415	1725050101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416	17250501010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417	17250501010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418	17250501011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419	17250501011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420	17250501011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421	17250501011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422	17250501011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423	17250501012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424	17250501012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425	17250501012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26	17250501012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2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2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2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3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431	17280103000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	m	6.65	7.52	
432	17280103000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	m	10.19	11.51	
433	17280103000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5	m	15.33	17.32	
434	17280103000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32	m	17.83	20.15	
435	17280103000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40	m	23.11	26.11	
436	17280103001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50	m	28.19	31.85	
437	17280103001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65	m	37.73	42.64	
438	17280103001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80	m	48.56	54.87	
439	17280103001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00	m	64.29	72.65	
440	17280103001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25	m	85.14	96.21	
441	17280103002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0	m	110	124	
442	17280103002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0	m	222	250	
443	172501050003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40×2.0	m	6.62	7.48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44	17250105000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50×2.0	m	6.93	7.84	
445	17250105000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75×2.3	m	12.02	13.58	
446	172501050009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90×3.0	m	15.77	17.82	
447	172501050011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10×3.2	m	20.75	23.45	
448	17250105001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60×4.0	m	44.31	50.07	
449	17250105001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200×4.9	m	67.19	75.92	
450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51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52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53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54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55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56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57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58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59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60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61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62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63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64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65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66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67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68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469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70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71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72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73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74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75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76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77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7.06	53.18	
478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73.17	82.68	
479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15	129	
480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86	210	
481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92	33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82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440	497	
483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758	857	
484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400	1582	
485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8.11	31.76	
486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9.77	44.94	
487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3.04	59.93	
488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9.01	89.28	
489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34	152	
490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40.88	46.19	
491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70.85	80.06	
492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22	138	
493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99	225	
494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311	351	
495	172501070001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50×1.8	m	6.06	6.85	
496	172501070003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75×1.9	m	10.31	11.66	
497	172501070005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6.44	18.57	
498	172501070009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60×2.8	m	33.44	37.79	
499		PVC电线管	DN16	m	1.02	1.15	
500	290607070003	PVC电线管	DN20	m	1.38	1.56	
501	290607070005	PVC电线管	DN25	m	1.99	2.25	
502	290607070007	PVC电线管	DN32	m	3.10	3.50	
503	290607070009	PVC电线管	DN40	m	3.97	4.49	
504	290607070011	PVC电线管	DN50	m	5.07	5.73	
其它非金属管材							
505	17290101000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dn600×2380×75	根	581	656	
506	172901010003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dn800×2380×92	根	897	1014	
507	172901010005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dn1000×2380×110	根	1391	1572	
508	172901010007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dn1200×2380×125	根	1971	2228	
50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229	1389	
510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1422	1607	
511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1644	1857	
512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1919	2168	
51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2130	2406	
51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200×2500×220	m	2597	2935	
51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400×2500×230	m	2941	3324	
51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600×2500×80	m	440	498	
51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800×2500×82.5	m	588	664	
51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000×2500×l00	m	862	97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1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200×2500×120	m	1225	1385	
52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757	1986	
52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2124	2400	
52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2451	2769	
52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2912	3291	
52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3295	3723	
52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700×2500×250	m	5238	5919	
52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000×2500×270	m	6574	7428	
52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500×2500×320	m	9845	11125	
528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4247	4799	
529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6326	7149	
530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9218	10416	
531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5829	17887	
532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67	415	
533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724	818	
534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379	1558	
535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379	2688	
536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400 SN10000 PN0.25	m	393	444	
537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516	583	
538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600 SN10000 PN0.25	m	647	731	
539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1116	1261	
540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000 SN10000 PN0.25	m	1665	1882	
541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2242	2533	
542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400	个	439	496	
543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500	个	501	566	
544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600	个	557	629	
545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800	个	896	1013	
546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000	个	1404	1586	
547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200	个	1724	1948	
548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Ⅱ级 600×2380	m	492	556	
549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Ⅱ级 1000×2380	m	1050	1187	
550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Ⅱ级 1500×2500	m	2146	2425	
551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Ⅱ级 1800×2500	m	2788	3150	
552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Ⅱ级 2400×2500	m	4898	5535	
553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Ⅱ级 1000×2500	m	1549	1750	
554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Ⅱ级 1200×2500	m	1947	2200	
555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Ⅱ级 2400×2500	m	6814	7700	
556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Ⅱ级 4000×2500	m	20863	2357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铸铁盖板							
557	36010309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防沉降)	D400-Φ700	套	827	935	110kg
558	36010307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D400-Φ700	套	684	773	90kg
559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312	352	
560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61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62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63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64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65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73	308	
566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212	240	
567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70	193	
568		球墨铸铁水箅	750×450 C250	套	389	440	
569		球墨铸铁水箅	680×380 C250	套	310	350	
570		树脂复合水箅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71		树脂复合水箅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72		钢纤维水箅	750×450 I级	套	219	248	
塑料管配件							
573	180911010001	upvc排水管箍	Φ40	只	0.90	1.01	
574	180911010003	upvc排水管箍	Φ50	只	1.32	1.49	
575	180911010005	upvc排水管箍	Φ75	只	1.76	1.98	
576	180911010007	upvc排水管箍	Φ110	只	2.90	3.27	
577	180911010009	upvc排水管箍	Φ160	只	4.21	4.76	
578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5.24	5.93	
579	183001090001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9.87	11.16	
580	183001070001	upvc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10.57	11.94	
581	183001070003	upvc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5.39	17.39	
防水材料							
582		预铺防水卷材	P类 1.2mm	㎡	23.89	27.00	
583		预铺防水卷材	PY类 4.0mm	㎡	27.43	31.00	
584		湿铺防水卷材	H类 单面S 1.5mm	㎡	19.47	22.00	
585		湿铺防水卷材	PY类 单面S 4.0mm	㎡	23.01	26.00	
58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3.0mm	㎡	23.89	27.00	
58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4.0mm	㎡	26.55	30.00	
58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3.0mm	㎡	23.01	26.00	
589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4.0mm	㎡	24.78	28.00	
59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II型 PY类 PE PE 4.0mm	㎡	35.40	40.00	
591		三元乙丙橡胶自粘防水卷材	ZJL1 EPDM 20.0m×1.0m×1.5mm	㎡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92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非外露 H 1.5mm	㎡	21.24	24.00	
593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外露 P 1.5mm	㎡	34.51	39.00	
594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FS2 PE 100.0m×1.0m×1.2mm	㎡	15.04	17.00	
595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 型	kg	8.85	10.00	
59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Ⅱ型	kg	7.08	8.00	
597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单组分 S I 型 N B	kg	11.50	13.00	
598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多组分 M I 型 N B	kg	12.39	14.00	
59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CCWC C	kg	7.08	8.00	
60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601		沥青	70#	t	3468	3919	
602	140301050003	柴油	0#	kg	7.30	8.25	
603	140301010003	汽油	92#	kg	8.81	9.95	
604	140301010005	汽油	95#	kg	9.23	10.43	
商品混凝土							
605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76	490	
606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04	519	
607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491	506	
608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23	539	
609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10	525	
610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40	556	
611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33	549	
612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57	574	
613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588	606	
614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17	636	
615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48	667	
616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80	700	
617	04190101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37	759	
618	04190501000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17	532	
619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23	539	
620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39	555	
621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47	563	
622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68	585	
623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76	593	
62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601	619	
625	04190501001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608	626	
626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23	642	
627	04190501001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30	649	

勘误:《嘉兴造价管理》2022年1月刊序号594条材料名称“聚乙烯丙纶复合自粘防水卷材”改为“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型号/规格“ZFS2 PE 100.0m×1.0m×1.2mm”改为“FS2 PE 100.0m×1.0m×1.2mm”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28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54	674	
629	0419050100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61	681	
630	04191301000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22	538	
631	041913010003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49	565	
632	04191301000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68	585	
633	04191301000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600	618	
634	04191301000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24	643	
635	04191301001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60	680	
636	04190301000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3	474	488	
637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58	472	
638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494	509	
639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476	490	
640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14	529	
641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491	506	
642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32	548	
643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10	525	
644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40	556	
645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569	586	
646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01	619	
647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35	654	
648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58	678	
649	04190301002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19	741	
650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498	513	
651	04190701000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04	519	
652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22	538	
653	04190701000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30	546	
654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48	564	
655	04190701000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55	572	
656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576	593	
657	04190701001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583	601	
658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07	625	
659	04190701001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16	634	
660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36	655	
661	04190701001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41	660	
662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04	519	
663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31	547	
664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49	565	
665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582	599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66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05	623	
667	0419150100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41	660	
668	0419150100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3	674	694	
669	04191501001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3	717	738	
670	042101030001	普通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3	952	1076	
671	042101030003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3	994	1123	
672	042101030005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3	1108	1252	
673	042101030007	普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3	1166	1317	
674	042103010007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3	1287	1454	
675	0421050500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3	1583	1788	
67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3	3998	4518	
677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3	6653	7518	
678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3	4795	5418	
679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3	5149	5818	
680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3	5591	6318	
681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3	3801	4295	
682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3	5722	6466	
68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3	4625	5226	
684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3	5357	6053	
砂浆类							
685	04200105000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袋装	t	335	378	
686	04200105000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散装	t	308	348	
687	04200105000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袋装	t	338	382	
688	04200105000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散装	t	312	352	
689	04200105000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袋装	t	343	388	
690	04200105001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散装	t	317	358	
691	04200105001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袋装	t	346	391	
692	04200105001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散装	t	319	361	
693	04200105001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袋装	t	349	394	
694	04200105001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散装	t	322	364	
69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袋装	t	351	397	
696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散装	t	325	367	
69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袋装	t	355	401	
698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散装	t	328	371	
699	04200103000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袋装	t	351	397	
700	04200103000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散装	t	325	367	
701	04200103000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袋装	t	357	403	
702	04200103000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散装	t	330	37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03	04200103000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袋装	t	361	408	
704	04200103001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散装	t	335	378	
705	0420010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袋装	t	365	413	
706	0420010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散装	t	339	383	
707	0420010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袋装	t	369	417	
708	0420010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散装	t	342	387	
709	04200101000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袋装	t	361	408	
710	04200101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散装	t	335	378	
711	04200101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袋装	t	365	412	
712	04200101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散装	t	338	382	
713	04200101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袋装	t	368	416	
714	04200101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散装	t	342	386	
715	042001070003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6) 散装	t	728	823	
716	042001070009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8) 散装	t	746	842	
717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597	4064	
718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748	845	
719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757	855	
720		干混抗裂砂浆		t	740	836	
721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722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723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3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2年2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724		轻钢龙骨	DU38 厚1.0	m	4.23	4.78	
725		轻钢龙骨	DU50 厚1.2	m	8.30	9.38	
726		轻钢龙骨	DU60 厚1.2	m	12.03	13.60	
727		轻钢龙骨	QC75 厚0.6	m	12.03	13.60	
728		轻钢龙骨	QC100厚0.7	m	17.73	20.03	
饰面材料							
729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	113	128	
730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	136	154	
731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	184	208	
732	080231190005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	108	122	
733	080231190009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	144	163	
734	080231190013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	180	204	
735	080231170005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	89.33	101	
736	080231170009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	98.44	111	
737	080231170013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	126	142	
738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 A	㎡	187	211	
739	080231150005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	86.59	97.85	
740	080231150009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	95.71	108	
741	080231150013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	114	129	
742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A	㎡	178	201	
743	080231270005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	177	200	
744	080231270009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	205	231	
745	080231270013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	229	259	
746	080230290001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	116	131	
747	080230290005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	134	151	
748	080230290009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	152	172	
749	080231430001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	100	113	
750	080231430005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	118	134	
751	080231430009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	137	155	
752	080231770001	福建青石花岗石	普型板 40 A	㎡	109	124	
753	080210630001	土耳其新莎安娜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433	489	
754		雅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887	1002	
755		爵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758	857	
756	080210250001	西班牙深啡网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94	332	
757	080210210001	土耳其浅啡网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94	332	
758	080210650001	伊朗云朵拉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428	4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59		意大利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438	495	
760	080210670001	土耳其爱马仕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367	415	
761	080210270001	土耳其阿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514	581	
762	080210690001	土耳其闪电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735	830	
763	080210290001	西班牙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94	332	
764	080210310001	埃及金碧辉煌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118	133	
765	080210710001	土耳其奥特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330	373	
766	080210330001	西班牙黑白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183	207	
767		黄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438	495	
768		超白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458	518	
769		砂岩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367	415	
770		砂岩米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387	438	
771		法国木化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45	277	
772	080210730001	广西古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69	304	
773	080210750001	贵州灰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85	322	
774	080210770001	贵州白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55	288	
775	080210790001	江西黑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	234	265	
776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28	145	
777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217	245	
778		不锈钢板	1.0厚定加工	㎡	227	257	含加工费
779		纯铝板	2.0厚定加工	㎡	270	305	含加工费
780		纯铝板	2.5厚定加工	㎡	292	330	含加工费
781		纯铝板	3.0厚定加工	㎡	314	355	含加工费
782		烤漆钢板	1.0厚定加工	㎡	171	193	含加工费
783		扣板	银白0.7	㎡	135	153	
784		扣板	银白1.0	㎡	168	190	
785		铝方通	40×100×1.2	t	25664	29000	
786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4.29	38.75	
787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8.05	43.00	
788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7.92	76.75	
789		内墙瓷砖	300×600mm	㎡	61.95	70.00	低档
790		内墙瓷砖	300×600mm	㎡	72.57	82.00	中档
791		内墙瓷砖	3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92		外墙瓷砖	45×195mm	㎡	36.28	41.00	低档
793		外墙瓷砖	45×195mm	㎡	60.18	68.00	中档
794		外墙瓷砖	45×195mm	㎡	66.37	75.00	高档
795		外墙瓷砖	60×240mm	㎡	36.28	41.00	低档
796		外墙瓷砖	60×240mm	㎡	60.18	68.00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97		外墙瓷砖	60×240mm	㎡	66.37	75.00	高档
798		地砖	300×300mm	㎡	61.06	69.00	低档
799		地砖	300×300mm	㎡	67.26	76.00	中档
800		地砖	300×300mm	㎡	97.35	110	高档
801		地砖	600×600mm	㎡	54.87	62.00	低档
802		地砖	600×600mm	㎡	57.52	65.00	中档
803		地砖	6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804		地砖	800×800mm	㎡	60.18	68.00	低档
805		地砖	800×800mm	㎡	61.95	70.00	中档
806		地砖	800×800mm	㎡	106	120	高档
807		抛光砖	600×1200mm	㎡	106	120	低档
808		抛光砖	600×1200mm	㎡	111	125	中档
809		抛光砖	600×1200mm	㎡	184	208	高档
810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	159	180	
811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	283	320	
板(枋)材							
812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3	1956	2210	
813		杉木板条		m^3	2168	2450	
814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	125	141	
815		防静电地板	60×60mm	㎡	225	254	
816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	237	268	
人造板材							
8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41.59	47.00	
818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61.06	69.00	
81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76.99	87.00	
820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15	130	
821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9.47	89.80	
822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88	86.88	
8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7.41	64.88	
824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70.80	80.00	
82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90.27	102	
826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102	116	
827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4.87	62.00	
828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8.14	77.00	
829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42	160	
830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831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	87.83	99.25	
832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42	16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3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834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6	346	
835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41	498	
建筑涂料							
836		106涂料		kg	0.82	0.93	
837		803涂料		kg	1.09	1.23	
838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68	14.33	
839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41.67	47.09	
840		弹性外墙涂料		kg	21.74	24.57	
841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3.56	26.62	
842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2.62	36.86	
油漆及树脂							
843		油性调合漆		kg	23.00	25.99	
844	130105090001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kg	20.44	23.10	
845	130107050001	醇酸树脂防锈漆		kg	20.44	23.10	
846	130107010001	醇酸树脂清漆		kg	23.00	25.99	
847		聚氨酯清漆		kg	29.39	33.21	
848		水性封墙底漆		kg	7.67	8.66	
849		水性抗碱底漆		kg	11.51	13.00	
850		抗裂弹性中涂		kg	13.39	15.13	
851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21.94	24.79	
852		内墙乳胶漆		kg	10.18	11.50	
853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3.49	15.25	
墙纸							
854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55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56		墙纸	定制	㎡	84.07	95.00	高档
857		墙布	高度2.8m	㎡	38.94	44.00	普通
858		墙布	高度2.8m	㎡	51.33	58.00	中档
859		墙布	高度2.8m	㎡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60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61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62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63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64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65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66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67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68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69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70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71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872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73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74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75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2年2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76		泡沫玻璃	25mm	㎡	44.68	50.49	
877		泡沫玻璃	30mm	㎡	55.19	62.37	
878		泡沫玻璃	容重150Kg-160Kg	m^3	1227	1386	成品
879	151201010005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EPS)	B1级	m^3	319	360	
880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15mm B1级	㎡	7.30	8.25	
88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30mm B1级	㎡	14.60	16.50	
88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50mm B1级	㎡	24.34	27.50	
883	15120101000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B1级	m^3	487	550	
884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	33.29	37.62	
885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	56.95	64.35	
886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	35.04	39.60	
887	15200101000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Ⅰ型(玻化微珠)K≤0.07	m^3	428	484	
888	152001010003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Ⅱ型(玻化微珠)K≤0.085	m^3	428	484	
889	152001010005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Ⅲ型(玻化微珠)K≤0.120	m^3	369	417	
890	152001010007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Ⅳ型(玻化微珠)K≤0.150	t	1042	1178	

2022年2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91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92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93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94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95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96	994501710001	挖掘机	PC200(0.8-1m3/斗)	台/天	973	1100	
897	994501710003	挖掘机	PC300(1.4-1.6m3/斗)	台/天	1265	1430	
898	994501710005	挖掘机	PC400(1.6-1.8m3/斗)	台/天	1752	1980	
899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900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901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902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903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904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905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906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907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908	994501570001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909	994501570003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646	1860	
910		汽车吊	8吨	台/天	850	960	
911	994501590001	汽车吊	12吨	台/天	1195	1350	
912	99450159000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345	1520	
913	994501590005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796	2030	
914	350301010003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915	350301230001	钢管脚手架扣件		只/天	0.27	0.30	
916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7.52	8.50	
917	350301290003	可调底座	Φ38	只/月	1.33	1.50	
918	350301270001	可调托撑	Φ38	只/月	1.33	1.50	
919		基座		只/月	1.33	1.50	
920		钢跳板		吨/月	212	240	
921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922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923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2年2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924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3	m^3	2858	3229	
925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3	m^3	2845	3215	
926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3	m^3	2770	3130	
927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3	m^3	2996	3385	

注：

1.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